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鱼峰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工作（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积及车辆护栏、桥墩，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及路口遮阳棚），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1年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2025年鱼峰区桥梁、隧道、下穿通道长度确认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名称	车行道防撞护栏面积（m²）	人行道护栏面积（m²）	防撞护栏（m²）	通道壁（m²）	隧道壁（m²）	隔音屏面积（m²）	遮阳棚面积（m²）	入口雨棚（m²）	合计（m²）	备注
1	跨江、溪、路桥	柳江大桥	450.4	1351.2							1801.6	
2		阳和大桥	558	2232							2790	
3		洛维大桥		360							360	
4		都乐小桥		57.6							57.6	
5		都乐中桥		112.8							112.8	
6		五岔路高架桥面		145	2433			255			2833	
7		莲花站立交桥		550	2938	3792		960			8240	

8	人行天桥	乘龙人行天桥		81.6						81.6	
9	下穿通道	鱼峰路口下穿通道（周边护栏）			649	1920				2569	
10		西江路口下穿通道（周边护栏）			708	1944				2652	
11		西江路下穿人行通道				960			240	1200	
12		五叉路下穿通道			398	7494				7892	
13		水南路下穿通道	1043.5	224	687.95	4029.25				5984.7	
14	隧道	桐油山隧道					5580			5580	
15	遮阳棚	西江路口遮阳棚						60		60	
合计			2051.9	5114.2	7813.95	20139.25	5580	1215	60	240	42214.3

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设施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鱼峰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工作（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积及车辆护栏、桥墩，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及路口遮阳棚），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2. 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设施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

3. 设施清洗频率全年不少于 12 次（1 次/月，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

2. 作业车辆必须在公共取水栓取水，作业水费自付。

3.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

一行业服装上岗。

4. 对于市政设施，由清洗机械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以上，对机械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

5. 对于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主要由人工洗刷。

6. 突击清洗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7.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8.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发生的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9. 清洗作业时间要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

10. 每个作业区域需要提供作业前后的对比照片。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分包或转包。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服务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后，应做到基本无尘、无污迹的清洁水平；并能积极配合、服从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工作服务期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桥梁、隧道、下穿通道，具体路段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突发事件清洁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作好采购人临时通知的各项突击工作；

2. 灾后或特殊情况下的清洁服务。

（五）清洗质量

1.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应达到清洗后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并能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2.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地面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

3. 作业人员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作业人员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安全作业。

（六）作业标准

1. 日常清洗工作要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无阻碍。

2. 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3. 清洗作业时间要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

▲五、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一线保洁人员不少于 2 人、作业司机不少于 2 人。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高压水车 1 辆、护栏清洗车 1 辆。

▲六、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成交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即根据考评标准，由采购人所指定部门对检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月底对成交供应商当月工作情况进行总评。检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及时性”和“实效性”，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和评分，并于当日或次日函告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限改期满后，组织随机抽样实地回访，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对该次检查进行 2 倍扣分。

明查：由成交供应商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由采购人所指定部门与成交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一起对清洗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现场签字核实。暗查：由采购人所指定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以表格形式送达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明查三次，暗查一次。

▲七、考核办法

1. 对成交供应商月工作情况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月考核分数为明查和暗查的平均分数。

2.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月考核分数支付清洗服务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的支付当月清洗费用。未达到 80 分予以经济处罚，按每少 1 分扣除成交供应商月度环卫清洗服务费 500 元。

3. 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视为环卫工作不合格，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和罚款 1000 元，成交供应商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视为不达标，予以红牌警告一次和罚款 1000 元；若该年度连续二次被黄牌警告，予以红牌警告一次。

4. 月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每年有 10 次（月）考评为优秀，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在该项目进行再次招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退出机制

1. 成交通知书下达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个月內投入其承诺的作业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成交供应商所负责清洗的市政设施一年內（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被两次及以上红牌警告的，采购人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承包经费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经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对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确认，采购人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清洗费用。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月末的考核情况，在次月 5 日前将发票在内的请款材料送给采购人，如有资料不齐需在 10 日前补齐，最后采购人以收到成交供应商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往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承包经费（采购人因故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作出说明，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十、其他要求：按《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相关内容执行。